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以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微型企业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苏州七语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5MABLLHAY92

二、声明内容

1. 本企业为独立法人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；
2. 本企业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3. 本企业负责人与大企业负责人不为同一人；
4. 本企业未与大企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承诺事项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如存在虚假声明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特此声明。

苏州七语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03月06日

